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74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4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五人，实际出席五人。监事会主席徐建新女士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就部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收益权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拟以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泰达环保”）、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邮泰达环保”）和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泰达环保”）作为原始权益人，以其持有的部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未来不超过 9 年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和上网电费的收益权为基础资产，通过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进行融资。

本次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自专项计划成立之日起 9 年内，扬州泰达环保从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收取扬州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上网电费（包括按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结算的电费部分和纳入全国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部分）的收益权，高邮泰达环保从高邮市城市管理局收取高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服务费和从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收取高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上网电费（仅为按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结算的电费部分）的收益权，黄山泰达环保从黄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收取黄山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服务费和从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收取黄山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上网电费（仅为按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结算的电费部分）的收益权。

专项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8 亿元，存续期限为不超过 9 年。公司拟担任本次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回购承诺人、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本次专项计划拟由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

监事会认为：本次专项计划方案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为公司主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专项计划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就部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收益权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1）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6 月 11 日